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的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

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而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且對彼等而言，留駐在我們集團位於中國的營運地點附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住於我們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中國會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預計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超艷女士及楊小慧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通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香港居民楊小慧女士（「楊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楊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我們的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可接受：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英姿女士(「周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並已累積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的經驗。儘管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惟鑑於彼在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楊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楊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楊女士將協助周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周女士亦將獲(i)我們的合規顧問(於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協助。此外，周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

豁免

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讓周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豁免將為期固定，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有效期初步為三年，條件為楊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周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楊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彼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周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楊女士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周女士在過往三年獲楊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周女士及楊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後進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就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將其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載入其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豁免

- (a) 參照新申請人營業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由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則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收購理由及確認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中訂明的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水平)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在上述(a)分段所涵蓋情況以外的公司任何股權)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獲取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會過於繁重；且新申請人已就每項收購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所規定的公告資料。就此而言，「過於繁重」將根據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取收購目標的賬簿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就我們對GTO ELECTRIC SOLUTIONS, S. DE R.L. DE C.V.(一間主要從事智能配電網，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核心變壓器的墨西哥公司)(「目標公司」)的戰略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透過兩間附屬公司向一名個人賣方及一名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800,000美元(「該投

豁免

資」)，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該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商業協商釐定。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投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該投資按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有關該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該投資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此外，考慮到該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該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該投資的代價，以及關於各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照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為該投資提供資金。

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